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朝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朝君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朝君於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朝君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3年4月18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3年4月18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，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

01 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
02 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
03 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
04 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
05 （拘役共計105日）內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
06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蔡宜伶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附件：受刑人陳朝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